

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商业部

文号：285BN. CBB. BRK

关于

授权商业部高级官员负责审查和决定通过自动系统申办商业注册工作的通告

商业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的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M/0196/16 关于建立商业部的王令；
- 参阅 1995 年 6 月 26 日签发第 NS/RKM/0695/04 关于颁布和使用商业法和商业注册法的王令；
- 参阅 1999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第 NS/RKM/1199/12 关于颁布和使用商业法和商业注册法的修正法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6 月 19 日签发第 NS/RKM/0605/19 关于颁布和使用商业企业法的王令；
- 参阅 2014 年 3 月 19 日签发第 131HNKR. BK 关于商业部的组织和运作的政府令；
- 参阅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发第 191BN. CBB. BRK 关于商业注册管理局的组织和运作的通告；
- 参阅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发第 213BN. CBB. BRK 关于通过自动系统注册的通告；
- 依据商业部改革商业注册工作的必要，以便协助私人企业减少办理手续和简单化。

决定

第一条：授权商业部的国务秘书、副国务秘书、商业服务管理总局局长、副局长负责审核及决定通过自动系统申办商业注册的手续，目的是为了协助和加强提供公共服务，以便取得更好的效力。

第二条：在自动系统注册公司/企业，应在商业注册证书上使用商业服务管理总局局长高谷梳阁下的电子签字以及使用商业部的章，以便交给公司/企业。

第三条：规定商业注册管理局的官员通过商业注册自动系统接收公司/企业的商业注册申请、或修正申请的文件（如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发第 213BN. CBB. BRK 的通告）。商业注册管理局局长负责审查申请商业注册文件或申请修正文件，并上报给总局局长或副国务秘书或国务秘书决定。

第四条：授权给商业服务管理总局局长和副局长审核和决定下列文件：

新商业注册：

- 个人企业；
- 联合公司；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 外国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

申请修正：

- 修正个人企业；
- 更换董事或代表
- 更换注册地址
- 更换营业范围
- 更换公司章程（若不更换股份）

第五条：授权给国务秘书和副国务秘书审核和决定下列文件：

- 更换股份；
- 增资或减资；
- 更换公司名称；
- 更换章程（若有更换股份）；
- 注销公司；
- 合并公司

第六条：已被授权的国务秘书或副国务秘书或商业服务管理总局局长或副局长（如以上第 4 和第 5 条说明）应在商业注册证书上使用商业服务管理局局长高谷梳阁下的电子签字以及使用商业部的章。商业注册管理局局长或商业服务管理总局局长或副局长或副国务秘书或国务秘书负责审查和决定关于通过自动系统注册公司的文件和手续。

第七条：如果发现总局局长未按照法律程序审批的话，部长、国务秘书和副国务秘书有权重审，或取消总局局长的决定。

第八条：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发第 132BN. CBB. BRK 的通告应被作废。

第九条：办公厅主任、总局局长、商业注册管理局长、省-市商业局局长、商业部下属的各个部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按照自己的义务执行该通告。

金边市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商业部长
班苏沙（签字）
商业部（章）

抄送：

- 参议院秘书处
- 国会秘书处
- 总理府
- 柬埔寨王国总理洪森亲王办公厅
- 副总理办公厅
- 财经部
-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
- 国家审计机构
- 相关部门
- 反贪局
- 商检局
- 海关总署
- 税务总局
- 省-市政府
- 省-市商业局
- 柬埔寨总商会
- 柬埔寨制衣厂商会
- 柬埔寨稻米协会
- 如第九条
- 资料存档